《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31. 就呈請出庭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列表

呈請人或其律師須擬備一份列表,列明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各別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而該份列表須採用表格 11 的格式。在進行呈請聆訊的指定日期,呈請人或其律師須在呈請的聆訊舉行前,將該份列表的謄本(或如並無發出擬出庭的通知書,則將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呈交法院。 (見表格 11)